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加强 2021 年“五一”期间价格监管和反不正当竞争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省直管试点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五一”假期将至，为进一步规范市场价格秩序，优化节日市场消费环境，维护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结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现就做好“五一”期间我省市场价格监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五一”期间居民消费出行较为集中，各种价格矛盾易发多发。各地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将价格监管和反不正当竞争工作与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相结合，强化组织领导，细化任务举措，周密部署，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妥善安排好应急值守工作，确保“12315”投诉举报电话畅通，及时解决突出价格问题，确保节日期间市场价格平稳有序。

二、突出重点，加强价格监管

各地要把握“五一”假期特点和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情况，依法加强市场价格监管，重点把握以下

方面：

（一）加强防疫用品和生活必需品价格监管。

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密切关注疫情防控用品药品价格波动情况，加强对辖区内各超市、农贸市场的粮油肉禽蛋菜奶盐等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价格监管，尤其是对于供应偏紧、价格上涨较快的商品，要加大检查频次，严肃查处囤积居奇、哄抬价格、串通涨价等违法行为。

（二）加强出行市场价格监管。

各地要重点关注节日期间出行市场价格秩序，加强对交通运输、停车收费、车辆救援服务和高速公路收费的监督检查，规范旅游餐饮、住宿、购物、观光等各环节价格行为，重点查处不按规定执行客运票价、车辆救援和停车收费政策，以及旅游经营者价格欺诈、不按规定实行明码标价等违法行为。

（三）加强旅游市场价格监管

各地要加强对辖区内旅游景点价格监管，以市场巡查、提醒告诫、主动服务等方式，指导经营者做好明码标价、收费公示等工作，督促经营者严格履行价格承诺，依法查处不执行政府定价或指导价，擅自增设收费项目，通过违规设置“园中园”门票、不同景区联票等形式变相提高门票价格，不落实旅游景点门票优惠政策等价格违法行为。

（四）加强商业零售价格监管。

各地要加强对线上线下商品零售企业以及电子商务平台的价格法律法规宣传，督促经营者完善促销方案，规范价格行为。要对大型购物中心、商场超市以及消费者举报、新闻媒体反映集中的经营者进行重点检查，依法查处虚构原价、误导性价格标示、不履行价格承诺等违法行为。

（五）加强反不正当竞争监管执法和规直打传。

各地要强化日用品、食品、“保健”类商品监管，依法查处仿冒商品包装装潢等混淆行为，以及普通商品宣称有疾病预防或治疗功能等虚假宣传行为，和促销信息公示不明确、欺骗性有奖销售、巨奖销售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各地要按照当地政府疫情防控要求，执行《直销员业务培训管理办法》规定，有序开展直销员或经销商线下培训。同时，要加强对出租屋和流动人口监测，大力开展防传防骗宣传，严厉打击传销违法活动。

三、强化协作，形成监管合力

各地要充分发挥市场监管部门综合监管和综合执法体制机制优势，强化执法力量统筹，综合运用抽查检查、约谈告诫、联合惩戒等手段，加强与公安、交通、文旅等相关部门的配合，分工合作，各司其职，形成合力。要充分发挥消费者、消费者组织和新闻媒体的监督作用，对性质恶劣、问题突出、影响较大的典型案例要公开曝光，形成震慑。

各地遇到重大突发情况和政策问题要与省局加强沟通，

及时报告。请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认真总结辖区内监管工作开展情况及取得的成效，并将书面总结于2021年5月15日前报送省局价监竞争局。

联系人：方军，付火珍

联系电话：0791-86355065

电子邮箱：475501184@qq.com

